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206-20141008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版次：06

20141008 修

## 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與罰則，特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學生須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遲到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，入場應試未滿四十分鐘不得離場。如遇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，得依本校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，否則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三條 學生進入試場，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帶學生證者，經同班同學或班代表證明其身份後，准予應試，惟參加統一會考者，需於考試結束後至指定地點拍照，並於考試結束三日內攜帶本人學生證至綜合業務組補驗，如逾期未補驗者，扣減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五分。
- 第四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及教師指定之工具、參考資料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公平性之器材、物品（如鬧鐘、電子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電子寵物等會發出聲響之物品）入場；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違者該次考試成績扣減五分處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- 第五條 若試場座位上已發卷，而尚未屆考試時間，學生不得提前進入試場；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逗留場內、試場周邊或高聲喧嘩，經屢勸不聽者，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- 第六條 試題如印刷不清，可舉手發問但不得離座，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公布座次入座，不得搬移或換桌椅，如有遺漏，應聽從主試監試先生指示入座，隨身物品如攜入試場內，應置放於指定位置。
- 第八條 發卷之際考生不可起立離座，繳卷時須注意勿將試卷錯置。
- 第九條 學生必須作答在規定的試卷上，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、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或其他作弊情事，如經發覺，除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移請學生事務處議處之。
- 第十條 學生若未遵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，卻未參加考試者，均以曠考論，其曠考之科目，以該次考試成績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將答案卷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若犯本規則所未明定之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得由監試人員詳述違規事由，並當場請學生於違規單上簽名，送請學務處依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3 年 12 月 07 日教務處會議通過

民國 84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